

# 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並確保教學品質，實施校務及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與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資深教授及校外產官學界代 9~13 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小組、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小組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前兩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事宜。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並統籌及協助管考校務、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事宜。前述三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時程以三到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評鑑年度由指導委員會訂定之；通識教育中心、系所評鑑依各認可或認證機構規定時程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校務評鑑及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業務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彙整統籌，必要時得設置專人協助。各依權責負責自我評鑑資料彙整及蒐集。
- 第九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強化、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強化、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系所評鑑結果之強化、改善由所屬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小組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強化、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

第十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或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得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